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李大成

訴訟代理人 劉興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李佑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各1紙附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偉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曾百慶